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地区先秦石城遗址考古调查报告系列丛书榆阳区卷、府谷县卷、神木市卷、横山区卷、绥德县卷、米脂县卷出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地区先秦石城遗址考古调查报告系列丛书榆阳区卷、府谷县卷、神木市卷、横山区卷、绥德县卷、米脂县卷出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龙飞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0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99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龙飞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